

签订时间：2016 年 06 月

目 录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
一、词语定义及监理依据	3
二、监理范围、工作及期间	4
三、监理酬金及调整	4
四、个人信息与知识产权	5
五、监理人的义务	6
六、项目委托人的义务	8
七、监理人的权限	9
八、违约责任	9
九、合同的暂停和终止	10
十、合同分包与转让	11
十一、争议解除	11
十二、不可抗力	11
十三、其他	1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上海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上海睿投 2016 年光伏分布式电站项目年度监理的合作伙伴，承担上海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分布式的监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通过本合同的签订，单个项目用下订单的方式（项目委托书），提高响应速度，优化运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

一、词语定义及监理依据

第 1 条（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或“项目”是指项目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项目委托人”、“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第三方”是指除了项目委托人、监理人以外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5)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7) “监理酬金”是指对于具体的项目监理人应收取的所有监理费用。

第 2 条（监理依据）

3.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 (1) 监理合同；
- (2) 项目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计、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 或 EPC 总包协议；
- (3)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 (4)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监理工作规程等；
- (5) 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有关修正、补充的文件。
- (6) 招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

3.2 监理人应按照上述监理依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

二、监理范围、工作及期间

第3条（监理范围）

项目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为位于全国范围内的甲方或其控制人的 2016 年光伏分布式电站项目，根据具体的项目而定，总规模约为 50MW，具体规模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给乙方监理的项目的总规模为准。

第4条（监理工作）

4.1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方案，依据 **EPC** 总包合同及图纸编制监理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实施全方位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调试、验收、并网发电和最终竣工交付投产等各阶段的设计审查、工程招标、系统选型、设备材料的选择与咨询、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与安全控制、工程建设资料的文件与档案监理、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监督、向项目委托人提供建设性意见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指监理工作内容。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采用甲方提供的 **EPCM** 系统操作平台，对现场施工方及施工过程、进场物料质量、工程的建设质量等进行监管控，并符合甲方评价系统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监理业务均应当全部由监理人完成。

第5条（监理期间）

5.1 本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前述期限届满时，仍有已委托给乙方监理的项目，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中的，则相关项目的监理期限到相关项目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时截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续展合同或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5.2 具体项目的监理期限从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入场通知之日起至监理工作完成之日为止，包括但不限于 **EPCM** 系统操作平台运用，从项目的 **EPC** 总包招标、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并网发电到工程项目最终交付投产等各阶段。

三、监理酬金及调整

第6条（监理酬金及支付）

6.1 每一个具体项目的监理酬金的计算标准（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监理酬金包括监

理人完成具体的光伏分布式项目监理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件约定的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以及监理人履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每一个具体项目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单价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项目施工期延长或暂停监理工作后的善后或恢复工作发生等而调整。

6.2 监理酬金按以下进度支付。

(1) 接到甲方就某一具体项目的入场书面通知后监理入场时，支付该项目的监理酬金的 10% 作为预付款，在监理人完成该项目的监理工作后冲抵监理酬金；

(2) 该项目的监理酬金的 40% 在工程完成一半（指该项目组件安装完成一半）后且确认合格后支付。

(3) 该项目的监理酬金的 4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运维后支付。

(4) 该项目的监理酬金的 5% 在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支付。

6.3 监理人在每一个项目的每个付款节点时满足支付条件后的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委托人确定付款金额后监理需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见票后 60 天内安排付款。

四、个人信息与知识产权

第 7 条（个人信息保护）

7.1 个人信息是指任何与特定的自然人相关或者可以据此识别出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

7.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有要求时告知信息主体或者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

第 8 条（知识产权）

8.1 乙方和乙方的雇员在进行服务过程中，不得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而遭遇任何第三方关于该报告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不论这种指控是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还是向行政机关提出，乙方都应确保甲方不受任何此类指控的损害，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罚款、赔偿金、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前提是甲方应在获悉此类指控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此类指控通知乙方，并对乙方的抗辩提供配合和合作，甲方为提供上述配合和合作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广告中或通过其他任何媒介宣称或公开甲方已签约从乙方购买服务、不得透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或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或标识、或甲方的任何关联企业或客户的商号、商标或标识。

8.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在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工作成果，包括

但不限于：数据、资料、源代码、设计等，应为甲方的财产，且乙方只应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该等工作成果。当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签署的任何工作说明书届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前述的全工作成果。

8.4 乙方对于最终作品享有署名权，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权益归甲方所有。

8.5 乙方违反本条（知识产权）中任何一项而导致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扣押、罚款、罚金、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等）由其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如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方指控、索赔或起诉，乙方应立即为甲方辩护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五、监理人的义务

第 9 条（监理义务）

9.1 监理人应该在监理期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为项目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合理控制造价及进度。监理人应迅速处理项目委托人对工程项目 EPC 总包方的意见及要求，督促工程项目 EPC 总包方根据项目委托人的意见及要求执行。

第 10 条（提供人员义务）

10.1 监理人应该及时提供与全面完成监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设备。所有现场监理人员进场前都应经过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经项目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见附件三）应该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10.2 监理人不得任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且在有多个项目同时入场监理的情况下，及时配备足够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监理人应提前告知委托人，并将更换的上述人员名单报至委托人书面批准。若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有不称职现象或失职行为，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相应监理人员。

10.3 除非项目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的派驻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在合同期内参与其他项目的监理。

10.4 监理人应自行为参与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10.5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监理人需要在具体的项目上按照项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提供。

第 11 条（报告义务）

11.1 监理人应向项目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成员名单（包括：简历、资质证书等）、监理规划、监理具体实施方案、监理工作人员守则等，并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至少不晚于每一个具体项目入场前）报送监理及其监理工作的工作情况及计划，同时在监理过程中还应当：

（1）在具体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每周五向项目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周报；

（2）在具体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每月 5 日前向项目委托人提交上月工程项目 EPC 总包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及当月监理计划；

（3）每一个工程项目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项目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

（4）每一个工程项目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项目委托人提交相关监理资料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1.2 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12 条（妥善使用义务）

12.1 监理人应该妥善保管并使用项目委托人提供的或项目委托人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属于项目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在每一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完好地（正常损耗除外）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第 13 条（自备设备义务）

13.1 除了本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由项目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外，监理人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

（2）测量设备；

（3）通信设备（监理人中的所有人员均须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

（4）交通设备；

（5）照相录像设备；

（6）办公设备；

（7）现场以外的生活用房；

（8）以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用品。

第 14 条（资料监理义务）

14.1 监理人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

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项目委托人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人应在每一个工程项目全部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将因此形成的原始监理资料提交给项目委托人。

第 15 条（保密义务）

15.1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六、项目委托人的义务

第 16 条（支付酬金义务）

16.1 项目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人监理酬金。

16.2 监理酬金的支付唯在监理人切实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如项目委托人有理由相信监理人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除监理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及工作内容情况外），项目委托人有权停止或部分停止支付监理酬金。

第 17 条（提供资料义务）

17.1 项目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项目设计图纸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即向监理人提供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一套、EPC 总包合同以及项目委托人拥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资料的复印件。

第 18 条（提供设施义务）

18.1 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及其监理所需的任何设施。

18.2 办公地点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布置需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18.3 项目实施工程中，应按项目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无条件地搬迁监理和监理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但项目委托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

18.4 项目结束后，所有监理和监理人的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应在 7 天内拆除及清理完毕（包括基础）。

第 19 条（答复义务）

19.1 对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约定监理人决定前需要经过项目委托人批准、决定的事项以及监理人书面要求项目委托人答复的其他重大事项，项目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予以书面解答。

第 20 条（联络义务）

20.1 项目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决定的项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

理人的联系。更换项目委托人代表，项目委托人需通知监理人。

第 21 条（通知义务）

21.1 项目委托人应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承包人。

七、监理人的权限

第 22 条（监理人的权限）

22.1 监理人有从事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权利，但监理人对下列事项仅可以向项目委托人提出建议，不得发出指令，否则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无效：

- (1) 建议具体工程的 EPC 总包承包人、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候选名单；
- (2) 对可能引起工程 EPC 总包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的建议；
- (3) 对工程 EPC 总包承包人提出的追加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建议；
- (4) 对工程 EPC 总包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建议；
- (5) 要求工程 EPC 总包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建议；
- (6) 对工程 EPC 总包承包人分包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的建议；
- (7) 对工程 EPC 总包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报告给与确认的建议；
- (8) 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给与确认的建议；
- (9) 对 EPC 总包作出单方面终止的建议；
- (10) 对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项目委托人重大利益的建议。
- (11) 使用 EPCM 平台过程中出现的平台本身问题提出的建议。

22.2 项目委托人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项目委托人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第 23 条（调解职责）

23.1 当项目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八、违约责任

第 24 条（项目委托人违约）

24.1 项目委托人违反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25 条（监理人违约）

25.1 监理人因过失或超越监理权限而造成项目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了采取补救措

施之外，还应当就项目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5.2 项目法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日常工作的考核，如监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项目法人有权按照附件二《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扣款。款项从每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前述扣款视为监理人因违约而需向项目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

25.3 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向项目委托人支付 RMB50000.00 元的违约金。

25.4 某一具体工程竣工时工期或质量或造价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监理人负有责任的，监理人应该向项目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 1 倍的违约金。

25.5 各分项工程及总工程工期按具体项目的重要节点时间表计划的时间完成，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总工程施工时间延长的，每延长一天，监理人向项目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RMB5000.00 元/天。

九、合同的暂停和终止

第 26 条（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

26.1 在下列监理人违约情形之一时，项目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监理合同：

- (1) 监理人的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 (2) 项目监理人的主要成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或监理人未经项目委托人同意调换主要成员，或未按项目委托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成员等情况发生的；
- (3) 如果监理人参与与项目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者监理人的活动使项目委托人利益受到损害；
- (4) 当项目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不称职的通知书，若项目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26.2 项目委托人也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暂停或终止合同、暂停或终止某一具体项目的委托。。

第 27 条（项目委托人终止合同的结算）

27.1 项目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应当在 7 天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并做好善后工作。项目委托人亦可以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要求监理人终止监理业务；监理暂停或终止后的结算为：

(1) 项目委托人基于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合同、暂停或终止某一具体项目的委托的，由此引起项目委托人的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 项目委托人基于自身的原因而提出暂停执行监理业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应免费给予完成。

(3) 项目委托人基于自身的原因而提出终止监理业务的，应该根据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监理人商定结算监理酬金。

第 28 条（监理人终止合同）

28.1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项目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因为项目委托人原因暂停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监理人可向项目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预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正式通知，如果正式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仍未得到项目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十、合同分包与转让

第 29 条（合同分包与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依照本合同所获得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允许乙方将其合同义务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乙方应对受让方或分包商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要求受让方或分包商遵守乙方的全部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三条保证与承诺等）。并且，乙方应明确告知其分包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再行分包，并在与分包商的协议或类似性质的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

十一、争议解除

第 30 条（争议解除）

30.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第 31 条（不可抗力）

3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时，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同时，该方还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合理的证明文件。

31.2 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履行上述义务的前提下，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迟延

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视为违约。

31.3 如果乙方连续 5 工作日（或在任何一个 30 天的期限内合计达到或超过 10 个工作日）无法履行其义务，甲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5 天后终止本合同或其中受到上述影响的任何部分。

十三、其他

第 32 条（其他）

32.1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皆以中文为准，如有其它语言文字的文件中有与中文版本不同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3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2.3 本合同共有四个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价格与说明

附件二：监理日常工作考核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阳光协议

附件五：EHS 协议

(此页无正文)

项目委托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号码：

帐户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于_____。

附件一：价格与说明

费用价格（含税价，税率 6%）清单工程名称： 上海睿投 2016 年光伏分布式电站项目

服务描述	单价（元/W）
1MW 以下（含 1MW）	0.032
1-3MW（含 3MW）	0.023
3-5MW（含 5MW）	0.018
5-10MW（含 10MW）	0.016
10MW 以上	0.015

说明：具体每一个项目的监理酬金根据单个项目容量和单价来计算。

附件二：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

(监理工作内容可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内部工作考核做修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监理人员的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人数不足、能力不够、证件失效或一人兼多职的	500 元/次
2	项目法人要求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进行撤换，监理单位拖延或者拒绝撤换的	100 元/人·次
3	监理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和质量隐患视而不见的	200 元/次
4	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的	500 元/次
5	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虽然已经下达了整改通知单，但跟踪落实不到位，没有做到闭环管控的	300 元/次
6	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施工单位安全、质量管控体系运行失效的问题，重复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的	500 元/次
7	对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没有及时提出处理建议的	100 元/次
8	对现场的工程签证把关不严、签证不及时的	200 元/次
9	监理资料不齐全、不合规、质量差，相关资料不及时入档，监理日志记录不全或不规范的	200 元/次
10	对项目法人的基建管理制度不学习、不执行，对项目法人的正确意见不响应、不落实的	200 元/次
11	对承包方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特殊工种持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事项的审查、检查不到位的	200 元/次
12	未定期组织安全、质量大检查和	200 元/次
13	对发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未组织专题分析，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的	500 元/次
14	监理人员发现的问题数量低于项目部及上级部门检查时发现问题数量的	按月统计，每低于一项 500 元
15	未按照施工质量验收分级项目划分的 W、H、S 点进行质量过程管控的	200 元/次
16	对分项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环节在相应验报告中签字确认合格，但事后经项目法人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5000—20000 元/次
17	在工程监理工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	1000 元/人·次
18	监理人员不能独立开展工作、技术水平达不到现场监理要求的	1000 元/人·次
19	对 EPCM 项目施工管理平台施工单位填报内容审阅不及时或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的	100 元/人·次
20	周边防火不到位存在火灾隐患、流动吸烟的	100 元/人·次
21	周边的蔬菜及瓜果盗采、破坏	200 元/人·次
22	光伏电站智能风控评级系统发现的质量问题	50 元/人·条